



2006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匈牙利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6月6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匈牙利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主席2000年4月4日的来函，谨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见附文）。

附文

匈牙利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情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进一步报告

匈牙利共和国坚决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匈牙利政府采取了综合办法，通过立法、执行和行政行动，针对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主要方面。匈牙利各部门和机构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采取的协调行动充分运用了有关的国际法文书。

1.1

《匈牙利刑法》第 261 条（1978 年关于刑法的第 4 号法律）规范了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决议（以下称决议）提到的恐怖主义行为。

“ (1) 任何人对第 (9) 款提到的人员实施暴力罪行或实施危害公众或涉及使用火器的罪行以便：

- (a) 胁迫政府机构、另一国或国际机构从事或不从事或支持某件事；
- (b) 恐吓普通民众；
- (c) 阴谋改变或扰乱另一国的宪法、经济或社会秩序，或扰乱一国际组织的活动；

均犯有重罪，应处以 10 年以上、15 年以下监禁或终身监禁。

(2) 任何人如果出于 (a) 项界定之目的，夺取大量资产或财产并对政府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提出要求，即如满足条件就不损害或伤害所述资产或财产或予以归还，将根据第 (1) 款对其予以处罚。

(3) 任何人：

- (a) 如果在严重后果未产生之前就放弃实施第 (1) 和第 (2) 款界定的犯罪行为；和
- (b) 向当局坦白其行为；

并与当局合作防止或减轻这种犯罪行为的后果，协助逮捕其他同伙，阻止其他犯罪行为，则刑罚可无限制地予以减少。

(4) 凡参与策划或准备第 (1) 和第 (2) 款界定的任何犯罪行为人，将判犯有重罪并处以 5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监禁。

(5) 凡煽动、建议、提议、参加或合作以恐怖集团实施第(1)和第(2)款界定的任何犯罪行为者，或凡参与协助和唆使这种犯罪行为并为此提供任何打算用于这种活动的手段或提供资金或筹集资金以资助这种活动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支助恐怖集团者，将判犯有重罪并处以5年以上、15年以下的监禁。

(6) 如果第5款界定罪行之肇事者在当局知晓此事前，向当局坦白其行为并披露此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况，可免于起诉。

(7) 凡威胁要实施第(1)和第(2)款具体规定的罪行者，将判犯有重罪并处以2年以上、8年以下的监禁。

(8) 凡明确知晓一恐怖行为计划，但未能立即报告当局者，将判犯有重罪并处以3年以下的监禁。”

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禁止煽动恐怖行为或行动，并阻止这种行为。《刑法》第21条遵守了这一义务。该条规定如下：

“ (1) 教唆者是指有意劝说另一人犯罪之人。

(2) 同伙是指知情并自愿帮助他人犯罪之人。

(3) 对某一罪行实施者所处罚也适用于策划者。”

匈牙利法律规定符合决议所述义务。此外，匈牙利正在考虑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在不久的将来，此事应有定局。为执行上述公约的义务，有必要进一步修正立法。例如，将扩大匈牙利金融调查部门获得情报的权利，还应修订有关恐怖主义罪行的规定，以确保将资助单个恐怖分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匈牙利的穆斯林社区比较小，而且已融入社会。没有迹象表明存在着“基地组织”或相关团体，但不能排除存在同情者。去年没有报告发生恐怖主义事件（恐怖袭击、招募或甚至煽动行为），也没有散布伊斯兰激进派思想意识的迹象。

然而，负责行动一级反恐协调的反恐协调委员会加强了对匈牙利境内可能参与散布伊斯兰意识形态的集团的监测。该委员会主席由国家安全局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安全部队、警察、边防局以及有组织犯罪协调中心等单位的负责人。委员会每周举行一次会议，负责行动合作以及各机构间分享情报。该委员会是在2003年发生了伊斯坦布尔袭击事件之后成立的。

1.2

2001年《第39号法律》关于外国人入境和逗留的第32条第(1)款规定了移民和归化署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如果不知道该名外国人的踪迹或该名外国人不在匈牙利共和国境内，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宪法秩序和公共安全，将禁止他/她入境和逗留。

这些理由是：

- 该名外国人参与了危害匈牙利共和国宪法秩序和安全的活动，或是参与这类活动的组织之成员；
- 该名外国人是一涉嫌恐怖分子或一涉嫌恐怖组织或集团的成员；
- 该名外国人受限不得入境和逗留，匈牙利共和国是依照在国际法中的承诺，或是根据欧洲联盟的决议对该外国人入境和逗留实施禁令的。

根据同条第(2)款，外国人警务当局可斟酌驱逐和（或）禁止某一外国人入境或逗留，如果其入境和逗留可能危及或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

在上述各类情况下，掌握有关人员煽动实施恐怖行为最多资料的主管执法部门和国家安全机构也有权签发驱逐令。

驱逐令的时限可从1年至10年，禁止入境和逗留的限制最多可达5年，如要延长，每次最多可达5年。

如果某一外国人犯了罪，法院作为一项补充惩罚措施将该名外国人逐出匈牙利，移民和归化署将执行法院的驱逐令。

在诉讼程序期间，必须遵守《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例如，在下达驱逐令时，主管外国人事务的警察当局应始终遵循“不驱回”的原则。

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最近提议修订上述法律第25/A条，以便使入境和逗留限制对欧洲经济区(欧经区)国民成为一项独立的制裁措施。作这项修正的原因是，依照现行的立法，不可能对欧经区国民实施这种制裁措施，即使这些人属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与它们有关联。

1.3

为防止被控犯有煽动恐怖行为的人员入境，匈牙利边防局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欧洲联盟的建议和国家指令以及在反恐领域的经验履行其职责。

匈牙利边防局对来自那些威胁匈牙利国家安全的国家公民采取了强化控制措施。控制范围包括检查旅行证件、签证、入境的理由并搜查武器、弹药、爆炸材料以及控制其在匈牙利目的地的缘由。

为澄清在匈牙利逗留之目的，已公布了强制性调查令。在对人员进行问话时，必须进行这种调查。

如果假定某人对匈牙利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威胁，匈牙利边防局将拒绝其进入匈牙利的领土。如果企图进入匈牙利领土的人已列入通缉名单，边防局将予以逮捕并将其移交发布逮捕令的当局。

匈牙利边防局与匈牙利控制火车站、国际客运和货运火车和机场的其他部门进行合作。

匈牙利边防局在反恐和相关罪行领域并无调查权。为此，该局将所有有关资料移交具有此项权能的警方和国家安全部门。警方和国家安全部门定期向匈牙利边防军通报恐怖主义的新动向，并要求边防军协助执行某些任务。

警方和警方国际刑事合作中心的联络官确保匈牙利边防局和国外伙伴组织之间进行持续不断的信息交流。

在过去几年，由于在人口贩运领域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合作，伙伴组织对边防局处理反恐问题上的信任度大大增加。

指导匈牙利边防局工作的重要立法是：

- 1997 年关于边防局和边防军的第 32 号法律，
- 2001 年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第 39 号法律，
- 2004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具体工作的政府第 2112/2004 号条例，
- 2005 年关于统一开展反恐工作的内政部第 29/2005 号命令。

匈牙利海关和财经卫队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在海关管制货物和旅客的过境流动，防止、侦破和调查管控范围内的财经和其他相关罪行。这些任务是 199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9 号法律授权的。匈牙利海关和财经卫队在防止无许可证货物的进出口、调查犯罪行为以及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将罪犯绳之以法等方面负有重要责任。

匈牙利强调欧洲全面执法合作的理念，发展和保持适当和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侦破、遏阻、防止和打击犯罪活动以及不法行为。合作包括在需要时，与几方面的外国利益攸关者共同努力进行国际协作，并依照国内立法，打击非法贩运和中间交易上述货物的行为。与欧盟和有关国际立法保持一致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1990 年 5 月 1 日申根合作的重要规则已成为共同体关于《阿姆斯特丹公约》立法的一部分。取消了境内边境的交通管制，但按照欧盟标准加强了对外边境的海关管制。必须指出的是，匈牙利和本区其他新成员国一样，只是《申根公约》

的法律成员；成为申根地区的事实成员还取决于启动申根信息系统 II 和欧盟决议采取的行动。

鉴于以上原因，边境地区管制部门在国际反恐斗争中采取了如下控制办法：

- 控制人员、车辆和货柜，
- 控制国内航空运输，
- 控制国际管制的产品和技术，例如核产品与核技术、导弹技术产品、属于禁止化学武器协定中的产品、强制性产品、用于刑事侦查和特殊情报的装置，
- 与边防局和警方合作，打击非法移民和相关违法行为，
- 控制烟火装置的贩运，
- 控制火器、弹药、毒气弹和信号弹、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装置、体育运动武器的贩运，
- 控制文化物品的贩运，
- 防止和侦查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非法贩运，
- 履行关于洗钱及其预防的法令中规定的任务和管制工作，
- 组织和参与与下列各部门采取的联合行动：警察、边防局、交通监督局、防灾局、国家公共卫生和卫生干事署、税收和财经管制办公室、保护消费者利益监督局，
- 查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 管制和侦查合法及非法的火器和弹药之交易，
- 履行有关运动器械合法和非法交易的管控职责。

2004年4月29日，欧洲委员会发布了第2004/82/EC号委员会指令，规定承运人有转递乘客数据的义务。匈牙利执行此项指令的工作正处在最后阶段。依照该指令第7条，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最迟在2006年9月5日之前遵守这项规则。目前正在行政层面协调采纳第2004/82/EC号委员会指令的国内法草案，议会将在2006年加以讨论。

1.4

匈牙利积极参与了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关于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方案。欧洲委员会文化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有匈牙利参加的工作组，其主要目的是筹备每年召开一次的不同文化间论坛会议和编辑不同文化间对话领域合作的《最佳做法

手册》。匈牙利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还积极参与起草关于采取统一政策，通过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和预防冲突办法来管理文化多样性的《白皮书》。在这方面，匈牙利和其他国家一样，翻译并出版了关于这一问题的部长级宣言（《欧帕提亚宣言》），还主动将全文译为欧洲罗姆人普遍理解的文字。匈牙利还参加了后续活动，例如参加了多次不同文化间论坛（萨拉热窝、特洛伊纳、布达佩斯）。匈牙利为塞尔维亚专家组织了了解《欧帕提亚宣言》的讲习班，邀请国际学者授课，这也是促成战后塞尔维亚和解进程的努力的一部分。

按照 2005 年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文化部长签署的《法罗宣言》，该方案继续得到执行，并与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不同文化间对话基金会以及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进行合作。欧洲委员会将就不同文明和不同宗教之间对话方案中的任务和各种可能性出版一本白皮书。

欧洲联盟宣布 2008 年为不同文化间对话年。匈牙利继续开展活动以鼓励在国内开展欧盟方案下的各项活动，并促进欧洲各组织间（欧盟、欧洲委员会和经合组织）及区域组织（例如中欧倡议）在 2008 年方案上的协调。

匈牙利基督教教会主教特别会议及其成员教会继续在国内国际两级开展不同宗教间相互理解的活动。

匈牙利还参加了一系列题为“欧洲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的国际会议。2005 年 11 月，实际上由匈牙利在布达佩斯主办了这样一次会议。这些协商的主题是：加强不同文化间的对话，特别注意欧洲-地中海的具体情况以及欧盟与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的文化对话。

匈牙利作为东南欧的邻国，一贯并且继续特别关心加强东南欧地区的稳定。从 1990 年代开始，匈牙利欢迎并接纳了 5 万多名逃离武装冲突的难民。我国人民与所有这些因人道主义、经济、种族或宗教危机而离开家园的难民休戚与共。与此同时，欧盟和北约的扩大也为区域合作框架以及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提供了新的条件与可能。匈牙利愿意发挥主动作用，协助推动适应新的形势，协助对本区域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作出贡献。

1.5

文化遗产部与国防部和内政部合作，定期检查文化遗产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历史纪念碑的保安系统。这些系统对非宗教和宗教的机构与楼宇也同样重要，因为后者被视为匈牙利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匈牙利犹太社区协会办公楼采取了特别保安措施，在同一街区还建有主要的犹太教堂、犹太博物馆和布达佩斯拉比培训学院。

规范匈牙利公共教育内容的基本文件是《国家核心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该大纲在好几处突出了容忍教育的重要性。除其他外，教学大纲还作出规定如下：

“教学大纲内容的指导思想是《匈牙利宪法》、《公共教育法》、国际社会和匈牙利关于人权、儿童权利、少数民族权利、男女平等诸方面的法律。这一价值观的基石是民主、人道主义、尊重和发展个性、建立基本社区（家庭、祖国、欧洲和全世界）之间的合作、两性平等、团结和容忍。”

“本着以上精神，教学大纲重视人类面临的全球性共同问题。关于令全球关切的总体问题，大纲强调了个人、国家和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以及消除人类和各社区面临的威胁方面的责任、机会和义务。教学大纲促进人们对文化多样性采取开放态度和理解，教育人们要学习并尊重其他民族的传统、文化、风俗和生活方式。”

优先发展任务包括以下方面：“学生应了解全世界人类文明最重要和最有影响力的成就。他们对不同风俗、生活方式、文化、宗教和差异应持开放和同情的态度。”“学生要想有效融入社会以便共存和参与，就必须有意识地、按照教学计划发展他们的社会和社交能力。在开发社会能力方面，提高互助、合作、领导和竞争力是一项优先任务。与此同时，还必须界定社会——公民能力，也就是说，教育学生维护自己的权利，在公共生活中发挥积极和有贡献的作用。”

在“人与社会”文化领域，发展任务包括：“教育学生尊重个性、个人和人权，加强国家认同感、历史和文明意识和社会敏感性，对与自己年龄相关的社会问题抱有开放态度，对环境负责，了解并接受不同文化，发展一种仁慈态度以保护各种价值观以及学习运用民主体制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学生们可从中找到以下问题的答案：“如何使不同文化、宗教和民族共处？不同文化间交流的可能性和障碍有哪些？”

电影和媒体研究所的一项任务是教育年轻人，使他们对新闻和节目中播放的冲突和解决办法采取明智和批判的态度。

1.6

依照有关法律，国家安全局有义务作为专家机构参加审批庇护申请的程序。

按照关于暂时受保护人员庇护申请程序和文件细则的政府第 172/2001 号法令第 23 条第(1)款，难民局应立即、但不得晚于与申请人面谈后 5 天，与国家安全局联系。国家安全局可与申请人直接面谈。

如果国家安全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持异议，难民局将拒绝给予该外国人难民地位。

依照 1997 年关于庇护的第 139 号法律第 4 条第(4)款，如果某一外国人符合《日内瓦公约》第 1 条第(四)、第(五)和第(六)款界定的任何驱逐理由，其难

民地位的申请将被驳回。按照该日内瓦公约第 1 条第(六)款，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甲）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乙） 该人在以难民身分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政治罪行；

“（丙）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